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隆街停车区

尾工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隆街停车区尾工工程 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函(2024)301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5)364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线已于2018年12月建成通车。根据省交通厅2020年发布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粤交规(2020)63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24)301号)文件要求,开工建设隆街停车区尾工工程。

隆街停车区尾工工程位于河源市连平县,设计起点桩号为K355+350(营运桩号:K803+678.247),终点桩号为K356+520(营运桩号:K804+848.247),在翁源服务区与南侧的马头服务区(与大广高速共线段)之间,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推进,一次规划为II类服务区。一期实施停车区(III类服务区)工程,主要包括主线路线长1.17km,匝道1.297km,其中新建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约15410m²,房建工程约1827m²。二期扩建为II类服务区(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隆街停车区尾工工程施工。

计划工期:总工期暂定9个月,实际工期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及风险。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类路基桥涵工程	WGTJ1	K355+350(营运桩号:K803+678.247)~K356+520(营运桩号:K804+848.247)	1.17	隆街停车区尾工工程范围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不含充电桩)及附属区房建等工程的施工。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资质。 (2)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 级或以上资 质。	
--	--	--	--	--	--	--

注：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7月22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7月4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22日8时30分至2025年7月22日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异议的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相关证明材料。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仁新高速公路管理处
邮政编码： 512600
联系人： 梁工
电 话： 18824008919
传 真： /
电子邮件： rbgsrx@126.com

2025 年 06 月 27 日

附件

-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 附件 3: 评标办法
 -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格式
-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